

离婚救济制度的优化和完善,保障了家务劳动贡献者、生活困难者、权益受损者不因离婚而陷入困境——

离婚时,这些权益可以申请

■ 张兆利

离婚救济制度是指法律为离婚过程中权利受到损害一方提供的权利救济方式,或者是为弱势一方提供的法律救助手段,包括经济补偿、经济帮助和离婚损害赔偿。民法典在总结继承既往法律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离婚救济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以此保障家务劳动贡献者、生活困难者、权益受损者不因离婚而陷入困境,实现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

家务劳动补偿请求权

李女士与江先生于2012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在婚姻存续期间,李女士全职照顾家庭,江先生虽在外打工但从未提供金钱补贴家用,日常支出主要靠女方娘家接济。随着孩子渐渐长大,家庭开支也大幅增加,夫妻俩关系日益紧张。李女士遂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要求男方给予其经济补偿18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准予双方离婚,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12万元。

说法

家务劳动是指为满足家庭成员日常生活需要所从事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劳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据此规定,如果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负担了较多的家庭义务,离婚时均有权向另一方主张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理解家务劳动补偿制度需要把握如下几点:一是制度设立的目的。现阶段,女性仍然是家务劳动的主要付出者,她们往往为家庭付出更多,尤其是全职家庭妇女,离婚后再就业的能力往往受到贬损。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就是为了保护在婚姻中付出更多、更弱势的一方,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二是适用情形。离婚



经济补偿是一种基于对家务劳动价值尊重和认可的权利救济方式。因此,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三种情形,为家庭利益付出的家务劳动等均应包括在经济补偿适用情形中。三是补偿办法。实践中一般通过货币等方式予以补偿。首先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法院在确定离婚经济补偿数额时,主要基于对家庭义务承担较多一方的权利给予救济和平衡出发,从付出较多义务一方日常投入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和精力、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请求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情况、另一方从中受益的情况和经济能力、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经济帮助请求权

范女士与曹某结婚后先后生育两个孩子

子。近年来,随着女方失业、身体多病以及日常生活开支的不断增大,夫妻双方经常为经济开支等问题发生争吵,长期矛盾积累导致双方对婚姻心灰意冷。曹某先后两次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原告自愿一次性给付范女士经济帮助8万元。

说法

离婚经济帮助是指离婚时有负担能力一方对经济困难的另一方提供的经济帮助。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通过本条可以看出,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离婚时生活困难一方的基本生存权益。因此在适用时具有严格限制,一是离婚经济帮助只限于离婚时,如果一方离婚后出现了经济困难的情形,比如

患病无力医治的,就不属于离婚经济帮助的范围。二是离婚时一方生活确有困难。生活困难一般指夫妻一方依靠自身能力、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三是提供经济帮助的一方必须有负担能力,即帮助者在满足自己合理生活需要后,还有能力以个人财产对生活困难者给予帮助,如果没有帮助能力的,法律也不强制履行该项义务。应当注意的是,不能把经济帮助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相混淆。不能用经济帮助的办法代替共同财产的分割,以免损害接受帮助一方对共同财产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损害赔偿请求权

面对男方屡屡出轨的伤害,小敏一纸诉状将丈夫段某告上法院,不仅要求婚生子归自己抚养、分割房产等财产,还要求段某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法庭上,小敏提交了段某写的多份悔过书,与第三者的微信记录等证据。段某对自己的外遇事实予以认可,同意离婚。经审理,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段某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说法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指夫妻一方存在重大过错而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过错方应当对无过错方的损失给予赔偿的制度,是侵权责任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延伸。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其中,第五项为民法典新增兜底条款,该项规定扩大了离婚过错的认定范围,比如一方长期出轨、赌博、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都可以认为是“其他重大过错”行为,无过错方可以通过确认对方侵害配偶权的方式来获得法律救济,过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其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法律讲堂

注册资本认缴出新规

家族企业如何规避相关风险?

■ 吉臻 王敬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公司法中最引人瞩目的莫过于第四十七条中“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之规定,并与此相配套,陆续规定了信息公示、催缴出资、股东失权等机制。

对于现存公司的家族型企业股东来说,有哪些风险点需要注意?该采取怎样的应对方案?

法律有哪些规定?

1.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2. 欠缴股东的赔偿责任。新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家事法苑

“公租房承租权”离婚时可以要求分割吗?

■ 张欢

公租房是指单位职工或者城镇居民基于特殊的身份关系,以低廉的价格从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承租公租房,用于生活的福利分房制度。该类房产所有权人是国家,承租人享有以远低于市场租金的价格对房屋居住、使用的权利。

虽然公租房的所有权人是国家,但公租房使用权实际具有较大的经济价值,所以,一旦离婚势必涉及公租房承租权的分割,那么在离婚案件中,是否可以分割?该如何分割?成为公租房承租权离婚纠纷案件中比较常见的问题。

什么情况下可以分割

首先,看承租发生在婚前还是婚后。对于一方婚前承租的公租房,因不涉及夫妻共同贡献,所以一般由承租人享有公租房使用权,且无须给配偶补偿。

如果是婚后承租的,看承租利益是否涉及夫妻之外的第三人,涉及第三人的,离婚案件不处理,需另案诉讼。

3. 股东失权制度。

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书面催缴,在宽限期届满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可发出书面失权通知,该股东即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4. 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第九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那么,新公司法实施后,家族企业会面临哪些风险? 股东可能因为自己未足额缴纳出资而对公司负债,甚至可能因其他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而承担连带责任。在这些情况下,股东的配偶也面临承担夫妻共同债务的风险。

如何做应对措施?

1. 利用过渡期,合理设置调整方案。

参考2024年2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中“三年+五年”过渡期的立法思路:公司出资期限在2032年6月30日前的,可以不用调整;公司出资期限超过2032年6月30日的:如为有限责任公司,则需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出资期限调整至2032年6月30日以前;如为股份有限公司,则需在2027年6月30日前缴足认缴股份的股款。

2. 依法减资,避免连带债务风险。

减资需要遵循相应的法定流程。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减资公示需要满45天,由于新公司法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日,对于拟以减资方式调整注册资本的家族企业来说,宜早不宜迟。

3. 股权转让,明确约定受让人义务与责任。

在增资、减资客观条件不足时,或家族企业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时,股权转让也是一个较好的选择。需要注意的是,在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时,需明确对受让人的出资义务、违约责任做出相应约定。

4. 家企隔离,做好家庭财富规划。

公司发起人或创始股东应提前对家庭财富做出安排,可以考虑订立婚内财产协议,明确约定夫妻间财产的归属、债务的承担等内容,尽量保证不与企业经营的配偶一方资产安全。

一问一答

与子女签订分房协议 尚未过户能否反悔?

我和老伴70多岁,育有两男一女三个孩子。两年前,我和老伴经协商把两套房子分给两个儿子,没有女儿的份儿。虽然当时和两个儿子签订了分房协议,但至今没有过户。女儿虽没分到房子,但她对我们的孝心依然不减,而两个儿子对我们的态度大不如以前,现在我们很后悔,因此想废除这份协议,对房产进行重新分配,或者另立遗嘱。请问,我和老伴可以这样做吗?

读者 唐涵眉

唐涵眉读者:

你们与两个儿子签订的分房协议,其性质为赠与合同。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第六百五十九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而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据此,房屋作为不动产,其变更、转让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才能为法律所确认和保护。

你们虽与儿子签订了分房协议,但所赠房产未实际办理过户手续,房产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加之该分房协议既没有经过公证,也不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故你们有权撤回赠与,并重新对房产进行分配,或者以立遗嘱的方式处分房产。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高空抛物 即使“轻如鹅毛”也得担责

■ 颜梅生

“我从楼上抛下的东西轻如鹅毛,怎么也要承担法律责任?”现实中,不少人都有这样的疑问。其实,“轻如鹅毛”不等于免责。

不久前,家住五楼的邱某,在自家阳台抽完烟,顺手将尚未熄灭的烟头从窗口丢了下去。岂料,烟头落在楼下不远处的废品堆积点,瞬时引发火灾,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邱某轻轻一抛就构成了失火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即高空抛物涉及的不只是高空抛物罪,往往也能构成其他犯罪。

而该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中,邱某明知楼下不远处堆放着纸壳等易燃品,乱丢烟头容易引发火灾,却自信可以避免,导致遭受重大财产损失,无疑难逃罪责。

